第一章

两可之论

明君之御民……亲而疏之，疏而亲之，故畏俭则福生，骄奢则祸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名辩思潮的波澜，首先兴起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郑国。

操两可之术

一个不幸事件，偶然机会，拉开了名辩思潮的帷幕。事情发生在春潮带雨晚来急的洧水河畔……

洧水浮尸

水,孕育了文化。

溱河、洧河，流经位居中原的郑国境内。春回大地，落英时节,一幕又一幕的喜剧,在河畔开演 蜜一样的生活,酿出一首又一首淋漓酣畅的诗：

清清溱河与洧河（溱与洧），
深深流水泛绿波（浏其清矣）。
小伙子,大姑娘(士与女)，
拥拥挤挤闹嚷嚷(殷其盈矣)。①

喜与悲,相蕴相生。有喜剧,也有悲剧。悲剧,同样衍生文化。

欢声笑语乐洋洋的洧河沙滩外，乐极悲生，一位富家子弟，失足淹死在暴涨的春水之中。

浮尸被他人捞得，富户怀揣金钱前往求赎。捞尸者以为奇货可居,索价甚高。富户无奈,便向一位学富五车的智者讨教办法。

智者告诉他:“放心吧,除了你家,他不可能卖给别人。”

富户深以为然，回家泰然待之。捞尸者见富户不再去赎尸，不免忧虑，也去向那位智者讨教办法。

智者也告诉捞尸者:“放心吧,除了你那里,富户不可能到别处买尸体。”

捞尸者听罢,顿时释然。②

这一则洧水浮尸的故事,寓有‘两可’深意,不仅遐迩当时,也流传千古。

所谓‘两可’,是对于同一件事情,从两个互相对立的角度考察它,可以得到两个截然不同、互相反对的判断。这里,围绕赎尸问题，从赎尸的富户与捞尸者对立双方的不同利益出发，引申出分别使得赎、卖双方都感到放心的两个结论。

这一位操两可之术的智者，便是开我国名辩风气的名家先驱邓析。

数难子产

邓析大约生于公元前 545 年。他不是一个专门喜欢捉弄人的无聊讼师，而是郑国的大夫。

时值春秋末期礼崩乐坏的年代，君王与士民的矛盾十分尖锐。君王为如何维护既有的政治秩序而大伤脑筋。一些以治人

自许的知识分子,便鼓动君王推行“不许民有争端”“禁民有争心”的礼治。老子说得十分具体：

> 简化人民的头脑，填饱人民的肚子，削弱人民的志气，强壮人民的筋骨，永远使人民没有知识，没有欲望，使聪明的人不敢妄作主张。

鲁国大夫孔子也深以为然。他主张不在其位，便不谋其事的“正名”,以确保政治秩序的稳定。

正在崛起的士民却不以为然。他们有着强烈的议政参政意识，并寻找各种途径抒发自己的见解，提出改革社会现状的意见。在地处中原，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郑国，士民的议政活动首先在地方学校中展开。

面对乡校议政活动，统治者内部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禁止、镇压;另一种意见主张宽容。据《左传》记载,主张宽容的代表人物是执政者子产，他认为：

> 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③

这种开明态度，颇近今人所谓言者无罪，闻言作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雅量。

然而，当学府内部的议政活动扩大到了在大街上张贴“大字报”,公开抨击国家政治弊端时,子产也终于忍受不住了。他明令禁止以招贴或墙报的形式议政。

乡校中的学子一时无策。邓析便替他们出主意，采用写信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办法,评议政治。

子产又下令不准以书信形式议论政治。邓析便教唆大家采用送礼夹条的办法，议论政治。④

子产的禁令不断，邓析的应付办法也无穷。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子产发难，支持并参与公开议论政治，是因为对执政者的才能表示怀疑。《列子·杨朱》记载：

> 子产相郑,专国之政三年,善者服其化,恶者畏其禁,郑国之治,诸侯惮之。⑤

但是，在邓析看来，这位专国之政三年而使国家得以安定的宰相,其实是一个庸才。

子产本姓公孙,名侨。家有一兄一弟,兄叫公孙朝,弟叫公孙穆。兄沉溺于饮酒,屋子里堆满了各式美酒,离门百步之外,酒气便已扑鼻。醉生梦死,既不知国家之安危,也不懂人情世故,即使水火当前,刀刃架在他的脖子上,也惘然不知。弟沉湎于女色,后院几十间屋子藏满美女。他摈弃一切亲朋好友，躲在后院日以继夜地与这些女子取乐。即便如此，仍嫌不足，一旦发现乡里有美女子,便千方百计引诱,必获方休。

子产因此日夜忧虑，曾悄悄跑到邓析那里商量求教：“侨为国则治矣,而家则乱矣,其道逆耶?将奚方以救二子?孑其诏之。”邓析教他“喻以性命之重，诱以礼义之尊”的办法。子产回到家里，如法劝导两兄弟。不料乃兄乃弟讲出一番大道理，竟把专国之政的子产说得茫然无以应之，只得再次跑到邓析那里讨教。邓析听罢子产兄弟的言论，当场讥刺子产：“你与有道之人相处却不了解他们的思想，谁说你是聪明人呢？郑国的安定是偶然的，

并不是你的功绩。”⑥

对于善者服其化这一愚民现象，邓析也深感不安。

有一次，邓析路经卫国，见五个男子汉正背负巨罐下井汲水，浇灌韭菜，忙碌一整天，只能浇灌一小块地。邓析便下车教他们：“可以做一种后部重、前部轻的机器，从井中汲水，一天之内可以灌溉一百块这么大的菜地，人又不感到疲劳。”

这些汉子回答道：“我们的先生说，既有机智之巧，也必然会因机智而招引大祸。我等并非不知机器的好处，而是不想这样做。请你走吧，我们一心灌溉，不想改变这种现状。”

邓析快快然走了几十里路，脸上仍难泛起愉悦之色，自我责备不已。他的学生说：“这些是什么人，胆敢抱怨我们先生，请让我们去杀掉他们！”

他苦笑道：“算了，这些就是所谓可以治理国家的得道高人。”⑦

邓析可怜这类甘居愚昧之境而不肯改变现状的汉子，更痛恶使人民不敢用机智技巧的政治。这无疑也是他挺身领导议政活动、激烈抨击社会时弊的一个主要原因。

“两可”议政

议政活动中，邓析一度站在士民的立场上，发表了与君王统治者的观点相反对的一系列名辩之辞。

在《无厚》一篇文章中，邓析运用‘两可’方法，这样议论道：

> 天于人无厚也，君于民无厚也，父于子无厚也，兄于弟无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厉之气，全夭折之人，使为

善之民必寿，此于民无厚也。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此皆生于不足，起于贫穷，而君必执法诛之，此于民无厚也。尧舜位为天子，而丹朱商均为布衣，此于子无厚也。周公诛管蔡，此于弟无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⑧

在统治者看来，天是至尊无上的；君王也只是天的儿子，替天行道。天对于人，君王对于民众，父亲对于儿子，兄长对于弟弟，都是仁爱的。邓析则以“两可”分析方法，揭露了天并非万能，以至连为善之人的寿命长一些都办不到。君王对于士民，动辄杀伐，也无仁爱可言。历史上最负声誉的贤明君王如尧、舜、周公等辈，也对自己的儿子、兄弟薄情寡义，并不仁爱。

由于站在了士民一边分析问题，邓析对于统治者的传统观念，发表了截然相反的议论。在他看来，老百姓中出现盗窃、诈骗现象，是因为这些人生于不足、起于贫穷。对于这种由于社会原因引起的犯罪行为，统治者应该着眼于解决他们生活上的不足、贫困，不能动辄诛杀。

邓析还认为，社会动乱，人民揭竿而起的原因，在于那些满口仁义的所谓圣人的扰民所致。他指出，圣人不死，大盗不止。那些满口仁义的圣人，与被这些圣人所诛杀的盗贼，并无本质区别。他替那些生于不足、起于贫困而走上盗窃钱财这一条路的老百姓鸣不平。在他看来，倘若窃财者诛，则窃国窃仁义的诸侯、圣人更应该被诛杀！

他无疑在用“两可”之术，为广大民众呼吁请命。

当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十分尖锐激烈。作为统治者的君王，往往在本阶级内部的矛盾争斗中软弱无能，面对着亡国相继、杀君不绝的局势，表现出一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姿态。邓析

对此大为不满，不留情面地议论道：

> 今日之君，无尧舜之才，而慕尧舜之治，故终颠殒于混冥之中，而事不觉于昭明之术，是以虚慕欲治之名，无益乱世之理也。⑨

邓析虽然站在士民的立场上，用“两可”方法提出了许多令士民欢欣、惹君王恼怒的问题，但是，作为一个大夫，他毕竟还是统治集团中的成员，对于君王统治者的指责，是一种恨铁不成钢的发泄。他的目的，不是让士民取君王而代之，是希望君王如何顺应历史潮流，稳固其统治。因此，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他也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治国建议。例如：

> 夫负重者患途远，据贵者忧民离。负重涂远者，身疲而无功；在上离民者，虽劳而不治。故智者量涂而后负，明君视民而出政。⑩

真正实行“视民而出政”，并不容易。邓析希望君王认真考察人民的实际情况，注意听取人民的意见，做到听能闻于无声，视能见于无形，计能规于未兆，虑能防于未然。

邓析还议论说：

> 明君之御民，若御奔而无辔，履冰而负重。亲而疏之，疏而亲之，故畏俭则福生，骄奢则祸起。圣人逍遥，一世罕匹；万物之形，寂然无鞭朴之罪，莫然无叱咤之声，而家给人足，天下太平。⑪

对于君王如何驾御臣民的问题，邓析也采用形象的比喻，议论说：

> 势者君之舆,威者君之策,臣者君之马,民者君之轮。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顺则马良，民和则轮利。如国失此，必有复车奔马折轮败载之患，安得不危。⑫

以上这些议论，大概便是邓析参与乃至领导士民从乡校议政进而公开议政的主要内容。从本质上说,他的‘ 两可 ’议政及其对君王统治者的抨击,旨在补天 弛所析望的,是明君政治。

邓析在议政中所运用的‘ 两可 ’方法,以及譬喻说理方法,给名家的后继者尤其战国中期的杰出代表惠施以深刻的影响，形成名家在名辩思潮中所独具的思辩风格。

教民兴讼

历来的法律条文，都严格掌握在统治者手里，量刑判罚的解释权,也便完全操在执政者手里,士民毫无发言权。迨子产执政，便改革法律制度，将法律条文刻铸在铜鼎之上，以便士民上堂观瞻。这一改革,初时颇有效果,善者服其化,恶者畏其禁。时间稍长，士民又觉得这种刑鼎的改革不够彻底。

又是邓析，第一个向子产的刑鼎制度发起了冲击。他创制了“ 竹刑 ”,即把法律条文刻写在竹简上。这样,法律便可以走出庙堂，来到士民中间。士民开始了对法律条文中的概念名称进行咬文嚼字的理解，执政者自是难以再像以前那样根据自己的主观

意愿进行断案，或随心所欲地处罚士民了。在民事纠纷中，因为对法律方面的概念名称的不同理解而引起的争论，也便愈来愈多。

竹刑代替刑鼎，无疑给昏庸、专制的官吏平添了无穷烦恼。

邓析不仅在刑名研究方面造诣极深，还直接投身于讼事的辩论实践中，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位辩护律师。他与遇有讼事的士民约定：办理一件大的讼事，收费标准为一件上衣，办理一件小的讼事，收费标准为一条裤子。

邓析收费低廉，不仅遇有讼事的当事人纷纷请他帮助打官司，即使无讼事的士民，也纷纷向他交纳衣、裤学习刑名律法、诉讼辩术。

《吕氏春秋·离谓》这样记载、评议道：

> 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

邓析兴讼的矛头所向，显然是针对着担负司法责任却不能公平裁决的"理官"。他在兴讼活动中的辩论技巧，与议政中所使用的观察思维方法是一致的，这就是他最拿手的"两可"之术。由于站在了执政者对立面替犯案者辩护，所以，凡子产以为"非"的事情，邓析以为"是"；凡子产以为"是"的事情，邓析以为"非"。

具体点说，在子产看来，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当然都属于"非"；邓析则认为这些人铤而走险是因为生于不足、起于贫困，所以并非"非"。在子产看来，诛杀为盗者，诈伪者，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合理合法的事情；但是邓析却认为，这是对人民的不仁爱。

从“所欲胜,因胜 所欲罪,因罪”这一记载来看,邓析的“两可”论证方法,在兴讼活动中是起了巨大作用的,这大概也是“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的主要原因。

邓析的兴讼、教讼，既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当然也就不是后来的《吕氏春秋》作者所讲的那样“是非无度”。从洧水浮尸这一事件中，可以看到他对于那些损人利己的市井无赖、惯于巧取豪夺却又一毛不拔的为富不仁者，是采用戏弄态度的。当他既告诉捞尸者“放心”,又告诉赎尸者“放心”时,结 只能是贪婪的捞尸者守着一具腐烂发臭的尸体，无利可获；富人听凭亲人的尸体暴露在外而不去收尸安葬。这显然是对乘人之危敲竹杠者、不肯拔一毛以利亲人者的调侃与捉弄。邓析为什么要捉弄这两个求援者？因为他们都不是生于不足、起于贫穷的善良百姓，而是于民有害的社会渣滓。可见，邓析是有是非标准的。

名实之辩

邓析关于名的研究，不仅仅限于刑名，也涉及其它方面的概念名称。在《无厚》这篇文章中,他透露了积极开展名辩研究的原因：

> 异同之不可别，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清浊之不可理，久矣。

循名责实,按实定名

名,即概念名称。邓析认为,与名相应的是‘实”,它是名所反映的对象。具体的、准确的概念名称,叫作‘形名”。形名是怎样形成的呢?邓析说:

> 循名责实,实之极也;按实定名,名之极也。参以相平,转而相成,故得之形名。[13]

根据名称去寻找相应的对象,这个名称所反映的对象便将无一遗漏,都能认识;根据实际的事物情况确定相应的名称,这个反映实际事物情况的名称也便准确无误。所以,只有通过名与实之间的反复参验补充,才能形成反映具体事物的概念名称。

在议政时,邓析一方面强调‘循名责实”,要求名称反映实际事物时必须保持其规定性,不能任意超越界限。这种名不可以外务的思想,具体落实到治世问题上,便是‘位不可越,职不可乱,百官有司,各务其形”。[14]这种名不可外务的责任,理所当然地落实到了君王的肩上。至于权臣,更应遵守各自的名称所规定的权限,奉法宣令,不可自擅了。

另一方面,邓析又强调“按实定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称。具体落实在治国问题上,便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章制度,按照大臣的实际才能授予相应的职位名称。邓析对只注重虚名轻易用人的做法表示不满,认为以名取士会产生受重赏而无功,居大位而不治,理官而不平,御军阵而败北的严重后果。

在名与实相互参验形成正确的概念名称的过程中,还有一

个对名与实进行分类的问题。只有分类清楚，才可以循名责实，按实定名。他譬喻道：

> 抱薪加火，燥者必先燃，平地注水，湿者必先濡。故曰动之以其类，安有不应者？[15]

倘若没有一个准确的分类标准，对名与实的类分辨不清，进行自以为对应其实不对应的参验，名不可外务这一目标就难以达到。同时，任何事物都包含有对立的两端，这也是得以操“两可”之术的基础。倘若对这两端辨别不清，也就无法进行“两可”的分析。邓析告诉前来学讼的人说，作为一个辩者，必须做到“别殊类使不相害，序异端使不相乱”。在与别人进行辩论、交流思想时，必须保持思维的清晰。除了对不同类的事物名称加以明确的区别，以避免相互侵渗、纠缠不清之外，还要对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同的方面进行分析，将两方面的对立情况说清楚。

邓析关于名的上述分析，虽然发生于议政、讼事活动中，往往与刑名法术结合在一起，却因为意在别同异、定是非、分白黑、理清浊，而有异于老子的无名、有名之论和孔子的侧重于稳定政治秩序的正名论，给学术界带来了一股清新气息，给人以启发，也激起了人们深入开展名辩研究的普遍兴趣。

大辩与小辩

由于新旧制度的更替，由于国际交往的活跃，由于人们对自然物的认识深化和进一步的探索，春秋末期的争辩之风相当盛行。郑国的乡校议政、邓析的“两可”兴讼辩论，更给盛行的争辩

添加了生气。对于“辩”的理论认识和方法的研究，也便应运而生。

作为一个积极倡导乡校议政、普及法律知识，并直接开展兴讼、教讼活动的学者，邓析参与争辩的实践机会无疑极为频繁。他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对“辩”进行科学反思的学者，是毫不奇怪的。

注重‘别殊类使不相害’的邓析,将辩论分为两个大类。一类为大辩：

> 所谓大辩者，别天地之行，具天下之物，选善退恶，时措其宜，而功立德至矣。⑯

他很赞成这类大辩，因为这种辩论是对事物及其规律的考察分析,能够达到别同异、定是非、分白黑、理清浊的目的,以加深认识，有利于人们按照规律办事，取得成就。与之相反的另一类为小辩：

> 小辩则不然，别言异道，以言相射，以行相伐，使民不知其要。无他故也，故浅知也。⑰

邓析反对这类小辩。因为这种辩论旨在标新立异；在辩论中间，又弥漫着人身攻击，故意唱对台戏的味道，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此类辩论的结果，不是增进人的认识，达到别同异、定是非、分白黑、理清浊的目的,而是将水搅浑,使人不得要领。他认为，这种小辩的发生，是由于争辩者知识浅薄。

坚持大辩，反对小辩，是邓析开展名辩活动的原则性。在具

体的争辩活动中，他也很注意辩说方法的灵活性。例如：

> 夫言之术,与智者言,依于博;与博者言,依于辩;与辩者言,依于要;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豪;与贫者言,依于利;与勇者言,依于敢;与愚者言,依于说。[18]

这八种不同的辩说方法，可以说是邓析关于“别殊类”这个类名思想的具体运用了。

与“以言相射,以行相伐”的小辩恰成鲜明对比,邓析关于辩论态度的要求也是很可取的。他认为，辩论双方都应该做到“非所宜言,勿言”;“非所宜争,勿争”。一时的情急错乱,容易酿成追悔莫及的后果“;一声而非,驷马勿追；一言而急,驷马不及”。任何情况下，都应该讲究语言的文明，同时善于谅解对方因为一时冲动而讲的错语,保持“恶言不出口,苟语不留耳”的谦谦君子风度。辩论是互相交流思想,增进认识,并不是非要互相对立不可。因而在辩论失利的情况下,不应该“饰词以相乱,匿词以相移”。偷换概念、转移论题的做法，只能使辩论丧失本意。

无疑，邓析不是一个好治琦辞怪说、是非无度的诡辩家。他的辩论方法,是比较科学的,他的辩论态度,也是十分可取的。

正在走下坡路的统治者，从来都只需要奉承媚言，不需要意在补天的诤诤谏言，更难容忍煽动士民的议政了。继子产之后，一位名叫 四骗 的上台执政。他将郑国动乱的责任归咎于操“两可”之论的邓析,将其送上了断头台。

邓析虽死，他在议政和改革刑制、教民兴讼活动中所开创的名辩风气,却不仅在郑国,而且在齐、魏、赵等国迅速蔓延,终于

与墨、儒诸学派汇合一起，形成一股汹涌澎湃、激荡数百年的学术思潮。邓析关于名与辩的研究，两可、譬喻的辩说论证方法，给以后的名辩学者产生了巨大深远的影响。惠施、尹文、公孙龙等，先后继承并发展了他的名辩思想和思维方法，形成了一个在名辩思潮中最为活跃、始终起着轴心作用的名家学派。

于是，邓析便作为名家学派的先驱、名辩思潮的开风气者，载入了中华文化的史册。

注　释

①《诗经·郑风·溱洧》。

②④事见《吕氏春秋·离谓》。

③《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⑤《列子·杨朱》。

⑥事见《列子·杨朱》。

⑦事见《说苑·反质》。

⑧⑩⑫⑭⑯⑰《邓析子·无厚》。关于《邓析子》或以为伪书，但本人认为不是伪书，参见拙著《中国逻辑史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⑨⑪⑬⑮⑱《邓析子·转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